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汇通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09-012

新疆汇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08年4月11日，《东方早报》刊登了题为《汇通集团：大小非打压股价待重组？》一文，文中涉及对公司的如下报导：

(1)：上海舟基集团下属金海湾船业的综合批文即将被发改委批复，舟基集团有望正式启动前期没有完成的几十亿造船资产注入事项。

(2)：2008年公司与金风科技签订了360套锭转子、66台750KW塔架及配套结构件制造加工合同，金额达1.34亿元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传闻(1)不属实。经公司与股东单位上海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核实，上海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明确表示目前没有将造船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计划，同时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，亦没有上述资产置入计划。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企业，目前其经营管理工作一切正常。金海湾船业有限公司的综合批文正在报国家职能部门审核中，根据工信部装[2008]283号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当前形势下保持船舶工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》，能否批复、何时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传闻(2)属实。经公司与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核实，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9日、2008年3月29日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360套锭转子、66台750KW塔架及配套结构件制造加工合同，合同累计金额1.34亿元。截止2008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完成46台塔架、35台转子及其它配套零部件的加工生产及交付使用，剩余合同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，预计年内完成。上述合同信息已在公司2008年年报中进行了相关的披露。

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、股东上海舟基（集团）有限公

司承诺,自公告之日起,未来3个月内不再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和筹划。

三、必要的提示

1、目前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和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新疆汇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年4月15日